

# 2015年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投资人回售选择权行使公告

根据发行文件中相关条款规定，债券简称：15联峰债（债券代码：1580102）设有投资人回售选择权。为保证投资人回售选择权行使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5年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15联峰债
4. 债券代码：1580102
5. 发行总额：10亿元

## 二、权利行使基本情况

1. 投资人回售申请开始日：2018年3月22日
2. 投资人回售申请截止日：2018年3月28日
3. 回售价格（元/百元面值）：100
4. 行权日：2018年4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 未回售部分债券利率：7.20%

##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事宜和相关信息参见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公告。

#### 四、本次权利行使相关机构

1. 发 行 人：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富斌

联系电话：0512-58906924

传 真：0512-58612440

2.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伟、郑云桥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88170738；010-88170740

传 真：010-88170752

#### 五、备注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投资人回售选择权行使公告》盖章页)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日